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A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35 條)

《2012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議決在對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 2012 年 1 月 19 日訂立的《2012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作出附表所列的修訂後，批准該規則。

附表 第 1 條

附表

對《2012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的修訂

1. 修訂第 5 條(修訂第 4 條(被控人及上訴人的法律援助))
 - (1) 第 5(1)條，新的第 4(1)(c)條 —
刪去
“該罪行被”
代以
“任何罪行被”。
 - (2) 第 5(1)條，新的第 4(1)(c)(i)條 —
刪去
“就該罪行向上訴法庭提出”
代以
“向上訴法庭提出的、由該項控罪引起或與該項控罪相關”。
 - (3) 第 5(4)條，新的第 4(1)(f)條 —
刪去
“該罪行被”
代以
“任何罪行被”。
 - (4) 第 5(4)條，新的第 4(1)(f)(i)條 —
刪去
“就該罪行向原訟法庭提出”
代以

“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由該項控罪引起或與該項控罪相關”。

- (5) 第 5(6)條，新的第 4(1)(h)條 —

刪去

“該罪行被”

代以

“任何罪行被”。

- (6) 第 5(6)條，新的第 4(1)(h)(i)條 —

刪去

“就該罪行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或為就該罪行向終審法院上訴而申請許可”

代以

“向終審法院提出的、由該項控罪引起或與該項控罪相關的上訴或上訴許可申請”。

2. 修訂第 7 條(修訂第 21 條(律師及大律師費用))

第 7(1)條，中文文本，新的第 21(1)條，在“實際”之後 —

加入

“地”。

3. 修訂第 8 條(加入附表)

第 8 條，中文文本，新的附表，第 1 部，第 3 條 —

刪去

“獲被”

代以

“獲”。

《2012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修訂第 3 條(大律師及律師名冊)	2
5. 修訂第 4 條(被控人及上訴人的法律援助)	2
6. 修訂第 13A 條(署長作出查訊的權力)	4
7. 修訂第 21 條(律師及大律師費用)	4
8. 加入附表	6
附表 律師及大律師費用	6
9. 過渡性條文	20

《2012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A 條並經立法會批准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2 年 3 月 9 日起實施。
2. **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 章, 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8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 **上訴人**的定義 —
廢除
“第 4 條(c)、(d)、(e)、(f)、(g)或(h)段”
代以
“第 4(1)(c)、(f)或(h)條”。
 - (2) 在第 2(2)(c)條之前 —
加入
“(ba) 凡提述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 即包括提述對該等上訴的反對;
(bb) 凡提述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 即包括提述根據本條例第 IV 部在上訴法庭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及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84 條在上訴法庭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而凡提述該等上訴, 即包括提述對該等上訴的反對;”。

(3) 第 2(2)(c)條 —

廢除

“關乎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或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的法律程序，即包括提述關乎反對該上訴或申請的法律程序”

代以

“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或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即包括提述對該等上訴或申請的反對”。

(4) 第 2(3)(b)條 —

廢除第(iii)節**代以**

“(iii) 第 21(4)(a)條及附表第 2 部收費表第 1 及 7 項須在猶如提述“審訊”即提述根據本條例第 67C 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一樣的情況下理解。”。

4. 修訂第 3 條(大律師及律師名冊)

第 3 條 —

廢除第(6)款**代以**

“(6) 為免生疑問，如就任何法律程序而指派律師予某受助人，與該律師屬同一律師事務所的其他律師亦可代表該受助人；然而，除非署長事先給予同意，本款不適用於附表第 2 部收費表第 6、17 或 19 項所描述的律師指派。”。

5. 修訂第 4 條(被控人及上訴人的法律援助)

(1) 第 4(1)條 —

廢除(c)段**代以**

“(c) 在或曾在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席前被控告任何罪行的人(不論該人是否就該罪行被定罪)，可根據本規則就以下各項獲給予法律援助 —

- (i) 就該罪行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及
- (ii) 該上訴的初步或附帶法律程序；”。

(2) 第 4(1)條 —

廢除(d)段。

(3) 第 4(1)條 —

廢除(e)段。

(4) 第 4(1)條 —

廢除(f)段**代以**

“(f) 在或曾在裁判官席前被控告任何罪行的人(不論該人是否就該罪行被定罪)，或就裁判官就任何罪行作出(或在與任何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命令或裁定感到受屈的人，可根據本規則就以下各項獲給予法律援助 —

- (i) 就該罪行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及
- (ii) 該上訴的初步或附帶法律程序；”。

(5) 第 4(1)條 —

廢除(g)段。

(6) 第 4(1)條 —

廢除(h)段**代以**

“(h) 被控告或曾被控告任何罪行的人(不論該人是否就該罪行被定罪)，可根據本規則就以下各項獲給予法律援助 —

- (i) 就該罪行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或為就該罪行向終審法院上訴而申請許可；及
- (ii) 該上訴或該上訴許可申請的初步或附帶法律程序；”。

6. 修訂第 13A 條(署長作出查訊的權力)

第 13A 條 —

廢除

“第 4 條(h)段”

代以

“第 4(1)(h)條”。

7. 修訂第 21 條(律師及大律師費用)

(1) 第 21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須付予附表第 2 部收費表第 2 欄所描述的律師或大律師的費用，由署長在符合本條及該附表第 1 部的規定下，按照該表第 3 欄相應的段而釐定。署長在釐定費用時，須考慮按理可被預期完成的工作，或在合理情況下實際完成的工作。”。

(2) 第 21 條 —

廢除第(2)款。

(3) 第 21 條 —

廢除第(3)款。

(4) 第 21(4)(a)及(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實際及合理”

代以

“在合理情況下實際”。

(5) 第 21 條 —

廢除第(5)款。

(6) 第 21 條 —

廢除第(6)款。

(7) 在第 21(7)條之後 —

加入

“(8) 署長可在其認為經考慮按理可被預期完成的工作的任何改變(或已在合理情況下實際地完成的工作的任何改變)後屬適當的情況下，按照以下收費率，重新釐定根據本條按照附表第 2 部收費表第 1(a)及(b)(i)及(ii)、2(a)及(b)(i)及(ii)、3(a)及(b)(i)及(ii)、4(a)及(b)(i)及(ii)、5(a)及(b)(i)及(ii)、6(a)(i)及(ii)、7(a)(i)及(ii)、8(a)(i)及(ii)、9(a)(i)及(ii)、10(a)(i)及(ii)及 11(a)(i)及(ii)項而釐定須付予律師或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的費用 —

(a) 如法律程序在區域法院進行 —

(i) 如屬該表第 5(a)及(b)(i)及(ii)項所指的以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的律師，每小時 \$620；

(ii) 如屬該表第 6(a)(i)及(ii)項所指的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的律師，每小時 \$1,150；及

- (iii) 如屬該表第 11(a)(i)及(ii)項所指的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每小時\$960；
- (b) 如法律程序在原訟法庭進行 —
 - (i) 如屬該表第 1(a)及(b)(i)及(ii)或 2(a)及(b)(i)及(ii)項所指的以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的律師，每小時\$740；及
 - (ii) 如屬該表第 7(a)(i)及(ii)或 8(a)(i)及(ii)項所指的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每小時\$1,170；
- (c) 如法律程序在上訴法庭進行 —
 - (i) 如屬該表第 3(a)及(b)(i)及(ii)或 4(a)及(b)(i)及(ii)項所指的以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的律師，每小時\$1,000；及
 - (ii) 如屬該表第 9(a)(i)及(ii)或 10(a)(i)及(ii)項所指的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每小時\$1,170。”。

8. 加入附表

在第 21 條之後 —

加入

“附表

[第 2、3 及 21
條]

律師及大律師費用

第 1 部

導言

1. 在第 2 部收費表中 —

文件冊 (bundles) 指控方或法院就受助人的案件擬備的審訊或上訴文件冊；

律師或大律師 (solicitor or counsel) 就第 2 部收費表第 21 項而言，包括律師、大律師或有權從事一個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的人；

會議 (conference) 不包括在有關於律師或大律師為有關案件出庭之日舉行的會議。

2. 在第 2 部收費表中，如某費用屬按時間收費的費用，完成有關的工作所合理地及恰當地需要的時間，由署長評估。

3. 為免生疑問，如某律師或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根據本規則，獲被指派代表 2 名或多於 2 名被控人或 2 名或多於 2 名上訴人，而其審訊、答辯、判刑、上訴或其他法律程序是一併聆訊的(不論屬同一案件或組合在一起的 2 件或多於 2 件案件)，第 2 部收費表的以下的項所描述的費用，僅須就 1 名被控人或 1 名上訴人支付，但就如此獲代表的每一額外被控人或上訴人而言，須上調 10%，而凡有 6 名或多於 6 名被控人或上訴人如此獲代表，則最多只可上調 50% —

(a) 第 1(d)及(e)項；

(b) 第 2(d)及(e)項；

(c) 第 3(d)及(e)項；

- (d) 第 4(d)及(e)項；
- (e) 第 5(d)及(e)項；
- (f) 第 6(b)(i)及(ii)及(c)項；
- (g) 第 7(b)及(c)項；
- (h) 第 8(b)及(c)項；
- (i) 第 9(b)及(c)項；
- (j) 第 10(b)及(c)項；
- (k) 第 11(b)及(c)項；
- (l) 第 17(a)及(b)項；
- (m) 第 18(a)及(b)項；
- (n) 第 19(a)及(b)項。

第 2 部

收費表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律師或大律師	第 3 欄 費用
1.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獲指派就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以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的律師	(a) 閱讀文件冊，費用為每小時 \$740。 (b) (i) 準備工作((a)、(c)及(e)段所描述的工作除外)，費用為\$2,960。 (ii) 如準備工作需時多於 4 小時，則額外費用為每一額外 4 小時單位(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律師或大律師	第 3 欄 費用
		論)\$2,960。
		(c) 署長所核准的與大律師進行的會議(包括往返會議場地的時間，以及等候時間)，費用為每小時\$740。
		(d) 在原訟法庭就審訊、答辯或判刑出庭，每日出庭(不論在一日中聆訊時間的長短)，費用為\$5,930。
		(e) 在原訟法庭出庭(就審訊、答辯或判刑出庭除外)的費用，收費率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
2.	根據上訴援助證書，獲指派就對裁判官的裁定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以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的律師	(a) 閱讀文件冊，費用為每小時 \$740。 (b) (i) 準備工作((a)、(c)及(e)段所描述的工作除外)，費用為\$2,960。 (ii) 如準備工作需時多於 4 小時，則額外費用為每一額外 4 小時單位(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2,960。 (c) 署長所核准的與大律師進行的會議(包括往返會議場地的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律師或大律師	第 3 欄 費用
		時間，以及等候時間)，費用為每小時\$740。
		(d) 在原訟法庭就上訴聆訊出庭，每日出庭(不論在一日中聆訊時間的長短)，費用為\$5,930。
		(e) 在原訟法庭出庭(就上訴聆訊出庭除外)的費用，收費率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
3.	根據上訴援助證書，獲指派就對原訟法庭的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或就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18 條保留由上訴法庭考慮的上訴或上訴的論點或指示在上訴法庭辯論的上訴或上訴的論點，以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的律師	(a) 閱讀文件冊，費用為每小時\$1,000。 (b) (i) 準備工作((a)、(c)及(e)段所描述的工作除外)，費用為\$4,020。 (ii) 如準備工作需時多於 4 小時，則額外費用為每一額外 4 小時單位(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4,020。 (c) 署長所核准的與大律師進行的會議(包括往返會議場地的時間，以及等候時間)，費用為每小時\$1,000。 (d) 在上訴法庭就上訴聆訊出庭，每日出庭(不論在一日中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律師或大律師	第 3 欄 費用
		聆訊時間的長短)，費用為\$8,040。
		(e) 在上訴法庭出庭(就上訴聆訊出庭除外)的費用，收費率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
4.	根據上訴援助證書，獲指派就對區域法院的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以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的律師	(a) 閱讀文件冊，費用為每小時\$1,000。 (b) (i) 準備工作((a)、(c)及(e)段所描述的工作除外)，費用為\$4,020。 (ii) 如準備工作需時多於 4 小時，則額外費用為每一額外 4 小時單位(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4,020。 (c) 署長所核准的與大律師進行的會議(包括往返會議場地的時間，以及等候時間)，費用為每小時\$1,000。 (d) 在上訴法庭就上訴聆訊出庭，每日出庭(不論在一日中聆訊時間的長短)，費用為\$8,040。 (e) 在上訴法庭出庭(就上訴聆訊出庭除外)的費用，收費率為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律師或大律師	第 3 欄 費用
		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
5.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獲指派就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以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的律師	(a) 閱讀文件冊，費用為每小時 \$620。 (b) (i) 準備工作((a)、(c)及(e)段所描述的工作除外)，費用為 \$2,510。 (ii) 如準備工作需時多於 4 小時，則額外費用為每一額外 4 小時單位(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2,510。 (c) 署長所核准的與大律師進行的會議(包括往返會議場地的時間，以及等候時間)，費用為每小時 \$620。 (d) 在區域法院就審訊、答辯或判刑出庭，每日出庭(不論在一日中聆訊時間的長短)，費用為 \$5,030。 (e) 在區域法院出庭(就審訊、答辯或判刑出庭除外)的費用，收費率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律師或大律師	第 3 欄 費用
6.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獲指派就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的律師	(a) (i) 準備工作((c)段所描述的工作除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 \$9,240。 (ii) 如準備工作需時多於 8 小時，則額外費用的收費率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每一額外 4 小時單位(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的費用不得超逾 \$4,610。 (b) 不論在一日中聆訊時間的長短 — (i) 在區域法院就審訊、答辯或判刑出庭的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 \$9,240；及 (ii) 如審訊、答辯或判刑沒有在其開始的當天完結，則其後每天的額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每日費用不得超逾 \$10,240。 (c) 在區域法院出庭(就審訊、答辯或判刑出庭除外)的費用，收費率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律師或大律師	第 3 欄 費用 恰當者。
7.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就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而獲指派的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	(a) (i) 準備工作((c)段及第 13 項所描述的工作除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 \$11,220。 (ii) 如準備工作需時多於 8 小時，則額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每一額外 4 小時單位(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的費用不得超逾 \$4,710。 (b) 在原訟法庭就審訊、答辯或判刑出庭，每日出庭(不論在一日中聆訊時間的長短)，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 \$11,220。 (c) 在原訟法庭出庭(就審訊、答辯或判刑出庭除外)的費用，收費率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律師或大律師	第 3 欄 費用
8.	根據上訴援助證書就對裁判官的裁定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而獲指派的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	(a) (i) 準備工作((c)段及第 13 項所描述的工作除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 \$11,220。 (ii) 如準備工作需時多於 8 小時，則額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每一額外 4 小時單位(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的費用不得超逾 \$4,710。 (b) 在原訟法庭就上訴聆訊出庭，每日出庭(不論在一日中聆訊時間的長短)，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 \$11,220。 (c) 在原訟法庭出庭(就上訴聆訊出庭除外)的費用，收費率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
9.	根據上訴援助證書就對原訟法庭的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或就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a) (i) 準備工作((c)段及第 13 項所描述的工作除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 \$14,960。 (ii) 如準備工作需時多於 8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律師或大律師	第 3 欄 費用
	章)第 118 條保留由上訴法庭考慮的上訴或上訴的論點或指示在上訴法庭辯論的上訴或上訴的論點，而獲指派的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	小時，則額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每一額外 4 小時單位(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的費用不得超逾 \$4,710。
	(b)	在上訴法庭就上訴聆訊出庭，每日出庭(不論在一日中聆訊時間的長短)，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 \$14,960。
	(c)	在上訴法庭出庭(就上訴聆訊出庭除外)的費用，收費率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
10.	根據上訴援助證書就對區域法院的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而獲指派的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	(a) (i) 準備工作((c)段及第 13 項所描述的工作除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 \$11,960。 (ii) 如準備工作需時多於 8 小時，則額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每一額外 4 小時單位(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的費用不得超逾 \$4,710。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律師或大律師	第 3 欄 費用
		(b) 在上訴法庭就上訴聆訊出庭，每日出庭(不論在一日中聆訊時間的長短)，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 \$11,960。
		(c) 在上訴法庭出庭(就上訴聆訊出庭除外)的費用，收費率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
11.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就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而獲指派的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	(a) (i) 準備工作((c)段及第 14 項所描述的工作除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 \$7,470。 (ii) 如準備工作需時多於 8 小時，則額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每一額外 4 小時單位(不足 4 小時亦作一單位論)的費用不得超逾 \$3,860。 (b) 在區域法院就審訊、答辯或判刑出庭，每日出庭(不論在一日中聆訊時間的長短)，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 \$7,470。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律師或大律師	第 3 欄 費用
		(c) 在區域法院出庭(就審訊、答辯或判刑出庭除外)的費用，收費率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
12.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就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或根據上訴援助證書，而獲指派的資深大律師	費用按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的每小時收費率計算。
13.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就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或根據上訴援助證書，而獲指派的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	署長所核准的會議(包括往返會議場地的時間，以及等候時間)，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每小時的費用不得超逾 \$1,170。
14.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就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而獲指派的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	署長所核准的會議(包括往返會議場地的時間，以及等候時間)，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每小時的費用不得超逾 \$960。
15.	根據上訴援助證書	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的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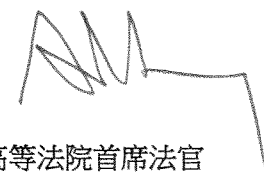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律師或大律師	第 3 欄 費用
	就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或為向終審法院上訴而提出的許可申請，而獲指派的律師或大律師	
16.	根據第 13A 條獲轉交申請或事宜的律師或大律師	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的費用。
17.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獲指派就初級偵訊以訟辯人身分行事的律師或大律師	(a) 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 \$8,970。 (b) 如偵訊沒有在其開始的當天完結，則其後每天的額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每日費用不得超逾根據(a)段准予的費用的一半。
18.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獲指派在交付審判程序(包括初級偵訊)中，以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的律師	(a) 費用為 \$2,420。 (b) 如法律程序沒有在其開始的當天完結，則其後每天的額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每日費用不得超逾 \$1,990。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律師或大律師	第 3 欄 費用
19.	根據法律援助證書，獲指派在交付審判程序(非以初級偵訊的形式)中，以訟辯人身份行事的律師或大律師	(a) 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8,970。 (b) 如法律程序沒有在其開始的當天完結，則其後每天的額外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每日費用不得超逾\$4,480。
20.	根據上訴援助證書，獲指派擬定上訴通知(根據第9(a)條擬定上訴理由除外)的律師或大律師	費用為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者，但不得超逾\$2,970。
21.	根據第 7(1A)條聘用的律師或大律師	署長覺得屬合理和恰當的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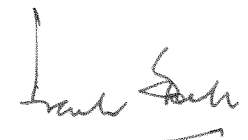
9. 過渡性條文

經本規則修訂的《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D)(**主體規則**)，僅就在本規則實施當日或之後根據主體規則指派的律師或大律師而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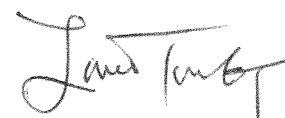
於 2012 年 1 月 19 日訂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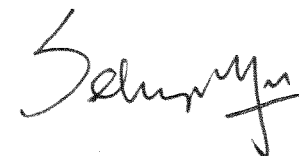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張舉能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司徒敬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湯寶臣



余承章



熊運信



譚耀豪



鄭寶昌



秘書
何志賢

註釋

本規則旨在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D)(**主體規則**)第 4 及 21 條，以 —

- (a) 使可就由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所處理的不涉及定罪的上訴案件給予法律援助；及
 - (b) 改善支付刑事法律援助費用予律師及大律師的架構。
2. 第 3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2 條 —
 - (a) 以闡明對上訴的提述的涵義；及
 - (b) 作出相應修訂。
 3. 第 4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3 條，以使句子更易於閱讀，及作出相應修訂。
 4. 第 5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4(1)條，以擴大刑事案件法律援助的範圍，以使即使被控人或被告人沒有被定罪，仍可在由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所處理的上訴案件中，獲給予法律援助。該條亦廢除主體規則第 4(1)(d)、(e)及(g)條，因經修訂的第 4(1)(c)及(f)條現已涵蓋該等節下的案件。
 5. 第 6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13A 條，以更正輕微的相互參照錯誤。
 6. 第 7(1)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21 條，而第 8 條則在主體規則中加入的新的附表。該等修訂旨在改善支付刑事法律援助費用予律師及大律師的架構。新的架構所實施的主要改動包括以下項目 —
 - (a) 以按時間計算而非劃一費用的方式支付準備工作的費用；
 - (b) 支付會議費用予律師。
 7. 第 7(2)及(3)條廢除主體規則第 21(2)及(3)條，該等條文就異常費時或異常複雜的案件訂定條文。

8. 第 7(5)及(6)條廢除主體規則第 21(5)及(6)條，該等條文就須付予代表 2 名或多於 2 名被控人或上訴人(而該等人士的法律程序是一併聆訊的情況下)的律師或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的費用訂定條文。新的支付架構下的該等事宜現在新的附表中訂定。
9. 第 7(7)條在主體規則第 21 條中加入新的第(8)款，以使法律援助署署長可在若干情況下，在經考慮按理可被預期完成的工作的任何改變(或已在合理情況下實際地完成的工作的任何改變)後，重新釐定須付予律師或大律師(資深大律師除外)的費用。
10. 第 9 條就過渡安排訂定條文。